

# 沁水县教育局文件

沁教字〔2023〕22号

## 沁水县教育局 关于严格规范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 通知

各普通高中、初中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，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严格规范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教基字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3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全县普通高中2023年继续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所有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、网上统一录取。考生未参加2023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，不能被普通高中

学校录取；未经统一网上录取，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

2.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，更不得无计划招生，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 50 人。

3. 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。2023 年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 70%，即 490 人，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（见附件）。

4. 享受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资格确认办法严格执行沁教字〔2020〕76 号文件。

中考成绩公布后，初中学校要对本校达线的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，并再一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若有举报且证据充分的，学校在认真审查确保无误的基础上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取消其分配到校的资格，其指标不再递补。

考生分配到校资格的原始材料由原读初中学校保存一年，以便备查。

5.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“指标完成率不低于 90%”的要求，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：一是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 80 分（含 80 分）以内，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；二是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，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，直到完成 90%；三是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 90%时，仍无学生

可录取的，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；四是三轮录取结束后，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。

6.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。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，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；不得以减免学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、奖励招生人员、虚假宣传、与学生提前签约、要求学生提前交费、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；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。

7.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，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。凡突破招生计划、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严禁“人籍分离”，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，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“双重学籍”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。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，逾期不予注册。

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，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是实现教育公平、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工作。希望各学校严格遵照此《通知》执行。

上级各有关部门将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随机进行招生专项检查。县教育局要全程做好对普通高中招生行为的监管工作，坚决查处扰乱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秩序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

工委办：0356-7028501

教育督导室：0356-7028513

基础教育股：0356-7028503

招生考试中心：0356-7028502

附件：沁水县 2023 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沁水县教育局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
---

## 沁水县2023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

学 校	可享受分配指标 学生人数	沁水中学 分配计划数
合 计	1159	490
示范初中	199	84
城镇初中	238	101
龙港初中	202	85
中村初中	50	21
郑庄初中	56	24
端氏初中	146	62
胡底初中	10	4
嘉峰初中	91	38
沁水二中初中部	167	71